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賴宗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16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